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桥头悦璟台众壹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陈贤锋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19002026900211,流水号: 2603313600000712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6年04月01日起,至2027年03月31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粤(S)广[2026]第04-01-177号			

- 注: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桥头悦璟台众壹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东莞市桥头镇水口城路129号10号楼126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5TLDB344190017D 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贤锋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东莞桥头悦璟台众壹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—口腔科

0769-82829900

📍 东莞市桥头镇水口城路129号10号楼126室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S) 号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